

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9日，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人员现场勘察了项目内容、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等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内容情况

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运粮沟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1.26944，北纬34.69881。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主要内容：猪舍，办公楼，饲料库，粪污处理工程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规模为年存栏10000头曾祖代母猪，4200头乳仔猪，2700头育成猪；年出栏16000头仔猪，15000头育成猪。2020年6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嵩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9月2日以嵩环审[2020]15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月10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于2021年3月1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410325077831611C001X。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3月25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废气：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养殖过程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粪污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沼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恶臭气体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在饲料中投放EM菌等有益微生物；猪粪日产日清；增加通风次数，向舍内喷洒天然植物液除臭剂；②粪污处理系统：全密闭，喷洒除臭剂，增加绿化。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黑膜沼气池粪污处理产生的沼气用于场区内食堂烹饪使用，多余部分引至火炬燃烧器燃烧后由8m高火炬排放。由于目前沼气浓度不够，现阶

段沼气不具备火炬燃烧条件，待后期沼气量充足时即可进行安全燃烧。由于目前员工较少，未设置食堂，后期若设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等，本项目采取“尿泡粪、黑膜沼气池、沼气沼液沼渣综合利用”处理工艺，养殖废水进入黑膜沼气池进厌氧发酵处理，无外排废水；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共同进入黑膜沼气池进厌氧发酵处理，无外排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声、猪舍降温通风配套风机、粪污处理设施、喷淋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沼渣、病死猪及母猪分娩废物、废脱硫剂、职工生活垃圾等。猪粪随猪尿一起通过污水管道进入黑膜沼气处理设施进行生物发酵，沼渣通过固液分离机分离，运至堆肥区制有机肥；病死猪及分娩废物立即送场区配套的无害化处理间进行高温生物降解无害化处置；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氨的浓度最大值为 $0.28\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均为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为的最大值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黑膜沼气池粪污处理系统进厌氧发酵处理，最终转化为沼气和有机肥原料，无外排废水，实现废水零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场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3~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0~44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敏感点东侧运粮沟村居民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42 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调试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情形（以下简称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我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10325077831611C001X。。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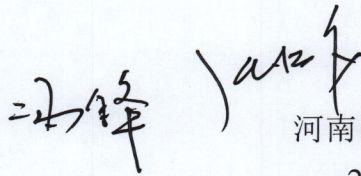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